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境內優先股「工行優1」股息派發實施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段紅濤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曹利群女士、董陽先生和鐘蔓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和李偉平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1
-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58 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
-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 除息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 股息发放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优先股代码：360011）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 1”票面股息率 4.58%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

人民币 4.58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2,061,000,000 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 1”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58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 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58 元。

（2）其他“工行优 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周四）
2.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周五）
3. 除息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周五）
4. 股息发放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周一）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 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